

## 2026 年 8 月 11 日

### 以生命敬拜、事奉

余志文

#### 讀經：羅馬書十二章 1 節

所以，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，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

#### 信息

保羅書信通常分為兩部分，上半部分解釋真理，下部半份是如何實踐這些真理。在〈羅馬書〉一至十一章，保羅仔細地解釋了福音的意義、因信稱義的真理，十二至十六章便是相關真理實踐，它是以「所以」開始的，因為福音和因信稱義的真理，所以保羅勸信徒要把它們實踐出來，而第 1 節是整段實踐的教導的引言。

首先，信徒要把身體獻上當作活祭。甚麼是「活祭」呢？「活祭」的相反自然是「死祭」，而按普遍的觀念及人類的認知，「祭」應該是死的，理論上完成獻祭儀式後，祭物應已死去。但保羅卻勸我們要獻上活祭，即把自己的生命獻給神，而且這不僅是精神上獻上，而是具體地獻上身體。我們把自己獻上前和獻上後，也是活的，我們是把整個生命獻給上帝。

而這個「活祭」是聖潔的，即分別歸於神，是屬祂的，而且是神所喜悅的。聖經第一次「謀殺事件」便是因為該隱妒忌亞伯，聖經描述神「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」(創四 5)，經文不是指神看不中該隱的供物，而是該隱和他的供物，因為該隱的生命本身出了問題，令神看不中他。但「活祭」卻不同，我們獻上的生命應是神所喜悅的。

此外，我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「事奉」也可譯為「敬拜」，例如《和修版》也有把這字的希臘文原文譯作「敬拜」和「拜神的禮」(來九 1、6)。崇拜聚會的英文便是「Service」，中文通常譯作「服侍」或「事奉」。

「敬拜」就是服侍上帝，我們藉獻上活祭去事奉上帝，這是一個理所當然的敬拜行動。換句話說，我們是以生命去敬拜和事奉上帝。例如即使我們有很好的唱歌技巧，傳道人能分享一篇引人入勝的信息，但卻沒有能討神喜悅的生命，神也不會悅納我們的歌聲、那個能分享精彩信息的傳道人的服侍。

#### 思考與實踐

1. 檢視自己的敬拜生命，神會悅納我的敬拜嗎？
2. 我願意將自己的生命獻給神嗎？我可如何將自己的生命獻給神呢？

#### 金句

所以，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，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(羅十二 1)